股票简称：平高电气　　股票代码：600312　　编号：临 2007—021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07年7月27日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07年7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到韩海林(因出差，委托张春仁董事代为表决)、张春仁、魏光林、董增平、陈邦栋、李锋、马志瀛、陈克林、刘韧等九位董事，并进行了书面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议案审议情况如下：

一、会议以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的议案：

《公司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全文详见附件。

二、会议以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的议案：

《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会议以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信贷担保的议案（建行）

根据目前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要求，因其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申请办理壹年期工业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贰仟万元整，需要公司在互保协议框架内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为其提供该笔担保，并授权公司董事长韩海林先生签署有关合同及文本。

四、会议以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议案（农行）

根据目前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要求，因其向中国农业银行许昌分行申请办理的壹年期公开统一授信人民币壹亿元整，需要公司在互保协议框架内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为其提供该笔担保，并授权公司董事长韩海林先生代表本公司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

五、会议以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议案（工行）

根据目前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要求，因其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五一路支行申请办理的银行承兑汇票人民币肆仟万元整，敞口部分人民币贰仟肆佰万元整，需要公司为其敞口部分在互保协议框架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为其提供该笔担保，并授权公司董事长韩海林先生代表本公司签署有关合同及法律文本。

截止此三项担保，公司将累计对外担保人民币32,900万元整。截止2007年3月31日，公司净资产为1,124,925,870.81元，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净资产的50%。

六、会议以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七、会议以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黄河路支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根据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同意公司向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黄河路支行申请3000万元贷款，此笔贷款由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在互保协议框架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特此公告。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7月31日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做好河南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豫证监发字[2007]127号）的有关要求，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平高电气”）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全面自查。

一、特别提示：

公司治理方面存在有待改进的问题

1、公司与控股股东平高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存在较大关联交易，影响公司独立性，可能对公司的稳定经营产生影响；

2、由于近期董事会成员变动很大，公司尚未就五个专业委员会成员结构进行及时调整，个别专业委员会的运作还有待加强；

3、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目前的薪酬与考核办法尚存在缺陷，包括关键员工在内的薪酬与考核体系尚有待改进；

4、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还存在一定的缺陷，系统性不强，没有形成有效的测评体系，执行过程中还存在漏洞。

5、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需要进一步修订，需要加强日常执行中的过程控制。

二、公司治理概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并严格遵守执行，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运作规范，运行良好。截止目前，公司的法人治理情况基本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范的要求，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公司根据2005年10月新修订的《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新颁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重新修订了《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依法召集、召开公司股东大会，维护公司股东大会的权威性，平等对待公司所有股东，保证每位股东享有同等知情权，并能够充分行使表决权。

2、董事会：公司董事会由九位董事组成，制定有《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各位董事均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较好地履行了对公司的忠实义务和勤勉尽责义务；公司独立董事三人，已达到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并有一名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制定了《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未来发展提出了许多宝贵的意见和建议，对公司的各项决策均发表了客观、公正、科学的独立见解，进一步提高了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和科学性，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并密切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公司董事专业结构合理，分工合理，能确保公司董事会正确决策。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投资权限合理合法并得到了有效的监督。

3、监事会：公司监事会由三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一人，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代表团长联席会议）选举产生；制定有《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召开监事会，公司监事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财务等情况进行检查，对公司定期报告、募集资金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意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4、总经理及经营管理层：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提名聘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授权和《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主持和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拥有相对完善、灵活、行之有效的内部选拔机制，公司不存在经理层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能够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不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公司建立了内部问责机制，并设计了一套可细化和量化的指标考核体系。管理人员的职责划分明确，责权对等。公司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够忠实地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5、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制定了《控股股东行为规范》，控股股东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公司与控股股东实现了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和业务独立，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规范运作。

6、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已建立了对下属单位的绩效评价体系，并定期在公司内部公布评价结果，每年初公司总经理与各下属预算单位签订当年的经营目标责任书，明确本年的经营目标以及考核的各项指标，包括经营效益、运营效果以及风险控制、安全生产等各方面的指标，年终结合审计结果进行考核。对于职能部门，每个岗位都有明确的责任与职能划分，并对其所承担各项职责设定相应权重及工作完成目标与质量的考核标准，根据考评结果确定当月薪酬；年终对部门领导进行评议打分。

目前公司高管人员实行年薪制，尚未推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7、相关利益者：公司能够充分尊重银行及其他债权人、员工、客户、供货商等其他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共同推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8、信息披露与透明度：公司制定了《公开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和《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进一步规范了公司信息的及时归集，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信息披露事宜，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制定的相关制度要求，具有严格的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除按照有关要求履行披露义务之外，公司始终保持日常主动信息披露的自觉性，保障投资者平等获得信息的权利，着力提高公司透明度。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公司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全面自查（自查事项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通过自查对照，认为目前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总体上运作规范，但在以下几个方面还存在着一些不足和缺陷，需要加以整改，进一步完善和提高：

1、公司与控股股东平高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存在较大的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稳定经营产生影响：

由于历史原因，公司一些零部件、半成品由控股股东平高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配套或工序合作，生产进度一定程度上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的状况，与控股股东平高集团有限公司在126KV电压等级的产品存在部分重叠现象，产品型号、技术参数等方面并不完全重合，个别情况下会遇到竞争市场的情况。

2、土地使用权采用与平高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土地租赁合同》有偿使用方式获得，缺乏独立性。

由于前期平高集团有限公司有关土地问题与有关部门一直在磋商，在没有形成处理意见的情况下，公司暂时租用平高集团的土地。

3、公司已建立健全了流程完整的生产系统和必需的辅助性生产系统及配套设施。但还有大部分零部件由平高集团提供，对平高集团具有依赖性。

鉴于历史原因，平高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为平高电气提供了较多的零部件配套及工序间协助生产，因此对平高集团有一定的依赖性。

4、公司现无偿使用第一大股东的注册商标，对平高集团形成了一定的依赖。

5、公司部分地区一定程度上依赖平高集团销售产品，形成了关联方销售。

鉴于历史原因及行业特点，公司与平高集团目前存在互相代理销售少量产品情况，形成了关联交易。

6、由于近期董事会成员变动很大，公司尚未就五个专业委员会成员结构进行及时调整，个别专业委员会的运作还有待加强：

由于最近一年时间公司原发起人股东科瑞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转让给他人，其所派任的郑跃文、张万欣、任晓剑董事相继辞去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原发起人股东北京亚太世纪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也整体转让上海思源如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其所派任的范小清董事也辞去了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公司新增补了董增平、陈邦栋、李锋三位董事，公司董事会设立的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关联交易委员会等五个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人员结构也应做相应调整，而目前尚未完成调整。目前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联交易委员会均以各专业委员会主任（独立董事）为中心，与其他两位独立董事协商来运作。战略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的工作也没有正常开展。

7、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目前的薪酬与考核办法尚存在缺陷，包括关键员工在内的薪酬与考核体系尚有待改进；

公司目前执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2005年9月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当时约定本方案暂试行一年，而在实践运行中，“津贴按月支付”与相关税务政策不相符，“业绩资金40%以现金支付，30%用于企业给高管人员购买保险，30%由个人用于购买本公司的流通股票”操作起来有难度。而能否实现“股权激励”，对管理层进行长效地激励和约束，也是广大投资者关心的问题。

关键员工，包括关键技术人员、管理人员、一线骨干目前是以高工资、高奖金的形式激励，未形成长期的约束和激励，也不利于员工队伍的稳定。关键员工的薪酬与考核体系也需要进一步改进。

8、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还存在一定的缺陷，系统性不强，没有形成有效的测评体系，执行过程中还存在漏洞：

公司虽制定了包括物资采购、产品制造、销售、财务、人力资源、投资融资、信息管理、行政事务等方面的管理制度，但是系统性不强，且没有形成有效的测评体系，执行过程中还存在不少漏洞。公司风险防范方面的内部控制机制还不太完善，抵御突发性风险的能力还有待加强。系统化、有效测评、操作性更强、更加规范的体系性内部控制制度构建非常迫切。

9、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需要进一步修订，需要加强日常执行中的过程控制。

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目前正在按相关要求进行重新修订，从近几年的信息披露执行过程来看，有些信息的披露出口较多，有些甚至影响到二级市场的股票价格，原因在于公司内部一些部门对信息披露的正确认识性不够，对公司现行的信息披露制度理解和重视程度不够。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针对上述的自查存在的问题，公司将在近期或今后的持续工作中主要做好以下整改工作：

1、公司与控股股东平高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存在一定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稳定经营产生影响：

整改措施：（1）进一步引入和培养合格分供方，整合控股股东部分相关资产和业务，降低对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依赖；（2）通过对关联交易委员会的制度建设和人员建设，吸收第三方专业人员进入公司关联交易委员会，建立按季度向董事会、监事会汇报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加强过程监控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性。

整改时间：公司计划在2007年7月后开始实施上述措施，至2007年12月31日前通过上述整改措施，建立并实施在独立董事领导下的、专业的关联交易委员会监督下的公正、公平的关联交易制度。

责任人：董事会及公司经营层。

2、土地使用权采用与平高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土地租赁合同》有偿使用方式获得，缺乏独立性。

整改措施：平高集团目前已就土地问题与有关部门达成共识，公司将与平高集团商议受让目前租赁的土地。

整改时间：2007年12月31日前

责任人：董事会及公司经营层。

3、公司已建立健全了流程完整的生产系统和必需的辅助性生产系统及配套设施。但还有大部分零部件由平高集团提供，对平高集团具有依赖性。

整改措施：公司将与平高集团就零部件加工等问题进行磋商，提出具体措施，逐步增加合格的分供方降低对平高集团及其子公司的依赖性。

整改时间：2007年12月31日前

责任人：董事会及公司经营层。

4、公司现无偿使用第一大股东的注册商标，对大股东形成依赖。

整改措施：公司将与平高集团商议，继续执行“平高”牌商标无偿转让协议，尽快向商标局办理过户手续。

整改时间：2007年12月31日前

责任人：董事会及公司经营层。

5、公司部分地区依赖集团销售，形成一定的关联交易。

整改措施：公司与平高集团已形成共识，将提醒双方销售公司在招投标过程中，尽量减少代为销售产品情况。同时，通过关联交易委员会的制度建设，明确关联销售的定价、后续售后工作的相关责任的划分。

整改时间：2007年12月31日前。

责任人：公司经营层

6、由于近期董事会成员变动较大，公司尚未就五个专业委员会成员结构进行及时调整，个别专业委员会的运作还有待加强；

整改措施：尽快完成五个委员会成员结构的调整或结合董事会换届选举一次性完成调整，由各专业委员会主任年初制定各委员会的全年运作方案，由董事会秘书及证券部配合运作。

整改时间：2007年12月31日。

责任人：公司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7、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目前的薪酬与考核办法尚存在缺陷，包括关键员工在内的薪酬与考核体系尚有待改进；

整改措施：公司或聘请专业机构尽快制定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计划、涵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关键员工在内的薪酬与考核体系。

整改时间：2007年12月31日

责任人：公司董事会、董事会秘书、人劳部

8、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还存在一定的缺陷，系统性不强，没有形成有效的测评体系，执行过程中还存在不少漏洞：

整改措施：尽快聘请专业机构帮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

整改时间：2007年12月31日到2008年6月30日

责任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总经理

9、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需要进一步修订，需要加强日常执行中的过程控制。

整改措施：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原有《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基础上，修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并对相关责任部门或人员进行培训，增强其规范信息披露的意识。

整改时间：制度于2007年7月31日之前完成；相关培训2007年12月31日前持续、多批次进行。

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证券部。

五、有特色的公司治理的做法

良好的公司治理是证券市场的基石，也是公司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关键所在，是利益相关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对公司保持信心的保证，更是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根本。目前在公司治理方面，公司还没有具有特色的做法，但公司将进行积极的探索，尤其是内控体系、激励机制、“三会”运作、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面，有许多值得我们去探索和创新的做法。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是本公司治理的自查情况及整改计划，希望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各界人士对本公司治理提出意见和建议，公司将广泛听取各方的意见和建议，以期建设更加完善和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设立专门咨询机构：

联系人：程占彪；

联系电话：0375-3804031

传　真：0375-3804464；

电子邮件：chengzb@pinggao.com

联系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南环东路22号

邮编：467001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30　　股票简称：沧州大化　　编号：2007-32 号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07年7月30日上午9:00在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5人，董事贺丙国书面授权委托董事孙磊代行表决，独立董事雷杰、蔡建新、梅世强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监事邵金才、曹和平、冯秀森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章程规定要求。会议由董事长平海军主持。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的议案。

《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及《自查事项》全文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公司在自查过程中，已完成了一部分整改工作，详见本公司2007-26号公告。

特此公告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230　　股票简称：沧州大化　　编号：2007-33 号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7年3月9日下发了证监公司字〔2007〕28号文《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根据该通知的精神，按照中国证监会河北证监局《关于切实做好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阶段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对公司进行自查，并针对本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制订了整改计划。本文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河北证监局审批同意。详细情况如下：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1、按照新《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加强《独立董事制度》、《经理议事规则》制度建设，并且严格按照制度执行；

2、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需进一步修订完善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避免信息披露的不规范性，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3、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拓宽与投资者的沟通渠道，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同度，进而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

二、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章程》，制定了相应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工作细则，依照《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不断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并规范运作，及时公开信息披露，逐步健全和完善了公司治理的各项管理制度。

1、股东与股东大会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股东按其所持股份享有平等地位，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得到切实执行，在重大事项上采取网络投票制；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规范，历次股东大会均有律师现场见证。

2、控股股东与公司独立性

控股股东依法行使其权利，承担其义务，控股股东行为规范，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经营活动，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业务、机构、财务和人员等方面基本做到了“五独立”，基本杜绝了同业竞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均独立运作，确保公司重大决策由公司独立作出和实施。

3、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的选聘严格遵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建立了议事规则。董事会会议严格按照规定的会议议程进行，并有完整、真实的会议记录。董事能根据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参加有关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更好地履行相应的权利和义务。

4、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监事会有明确的议事规则。监事会会议符合相关规定要求，有完整、真实的会议记录。公司监事能够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能够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依法、独立地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

5、经理层

公司经理层聘任或解聘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经理层一直按照《公司章程》中“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履行职权。公司已经拥有了相对完善、灵活、行之有效的职业经理人职业升迁和竞聘上岗的内部选拔机制，具有很强的行业竞争力，经理层的选聘机制合理、有效。

6、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表提供有效的保证，能够确保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高效、平稳运行，能够对公司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提供有力的保障。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制订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完善和公司不断发展的需要，公司在内部控制方面还存在不足，公司将不断修改完善内控制度，使之与公司发展相协调，这些制度也将在实际工作中得以有效的执行和实施。

7、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公司有关信息，并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权利和机会获得公司应予公告的信息。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1、没有制定《独立董事制度》及《经理议事规则》等制度。

因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中一直保留了独立董事的相关规定，所以公司未专门设立《独立董事制度》。

公司没有制定《经理议事规则》，总经理一直按照《公司章程》中“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履行职权。

2、需进一步修订完善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公司现执行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是2002年3月2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随着新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办法的出台，公司原有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已不能有效的规范公司相关方面的运行，公司将于近期重新修订完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避免信息披露的不规范性，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3、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拓宽与投资者的沟通渠道，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同度，进而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

以往公司在与投资者关系管理的问题上，没有做到位，对树立公司良好形象上，也考虑不多。今后公司要努力营造良好的市场形象，树立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对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坚定信心。要积极作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与投资者建立多渠道的沟通方式，包括通信，电话，网络平台等，多倾听投资者的心声，多站在投资者的角度考虑，在投资者心目中树立良好的公司形象。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董事长作为自查及整改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抓好此项工作。在八月底之前主要做好以下的整改工作：

1、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独立董事制度》及《经理议事规则》。

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证券办公室，法律顾问室

2、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进一步修订完善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证券办公室，法律顾问室

3、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拓宽与投资者的沟通渠道，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同度，进而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

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证券办公室，宣传部

公司指定专人负责投资者关系，并安排专人做好投资者来访接待工作。公司通过接待投资者来访，公布董秘信箱，指定专人负责公司与投资者的联系电话、传真及电子邮箱，在不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等规定的前提下，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公司经营情况。

此外，在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公司董事长及各位董事与参会的股东进行面对面的交流，并积极听取与会股东的意见与建议。

五、有特色的公司治理做法

公司强调企业文化建设，将企业文化看作核心竞争力之一，也作为凝聚团队、支撑企业长远发展的根本手段之一，通过持续的企业文化宣传，企业文化宣传已融入日常管理，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对增强企业的凝聚力，建立企业价值观有着很重要的意义。

公司非常重视投资者关系的管理，通过接待投资者来电、来访及现场调研工作等形式，充分和投资者进行沟通，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有效促进了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

公司一直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一切从股东利益出发，立足长期，从全方位着手，建立规范、完整的公司治理制度。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经严格自查，公司认为本公司已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等文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并保持规范运作，对于本次自查中查找出的问题，将认真进行整改，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在以后的工作中，公司仍将不断加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培训工作，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学习，提高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股东的“自律”意识和工作的规范性；按照新的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修订完善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保证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确保公司的规范运作。

以上为我公司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欢迎监管部门和广大投资者对我公司治理情况进行分析评议并提出整改建议。

我公司设立了专门的电话、传真、邮箱及网络平台，如下：

联系人：彭建民、金津

联系电话：0317-3556143

传真：0317-3025065

电子邮件地址：zhengquanban@czdh.com.cn

网络平台：www.czdh.com.cn/layer2/gbook.asp

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也可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相关评议意见和整改建议发至以下部门：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公众评议邮箱：gszl@csrc.gov.cn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众评议邮箱：list22@secure.sse.com.cn

河北证监局公众评议邮箱：cuizheng@csrc.gov.cn

特此公告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8月1日

股票简称：桂东电力　　股票代码：600310　　编号：临 2007-15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于2007年7月20日以传真方式发出，并以电话确认。会议于2007年7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2名，实际进行表决的董事12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以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全文见同日公告《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的公告》，桂东电力对照证监会通知附件的详细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7月30日

股票简称：桂东电力　　股票代码：600310　　编号：临 2007-16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1、公司的一些相关规章制度需要进一步修订完善；

2、公司独立董事未达到要求人数；

3、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运作需要完善。

二、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议事程序，平等对待所有股东，为股东行使权利提供便利，能够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公司全体董事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职责，遵守董事行为规范，不存在违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等四个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并制定有相关议事规则。经自查，四个委员会的运作存在不完善的地方，一是公司董事会人员发生变化时，各委员会的人员没有及时进行调整；二是按照相关规则规定召开的相关会议不够正常，对公司一些相关问题没有事先提交相关委员会审议。

公司全体监事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职责，遵守监事行为规范，不存在违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情形。

公司经理层不存在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能够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不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公司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未发生不能忠实履行职务，违背诚信义务的行为。

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公司会计核算体系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公司财务管理符合有关规定，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有效执行；公司已设立了审计部，内部稽核、内控体制完备、有效；公司所有重要合同均经过法律顾问及专职律师审查，有效规范了公司的合同行为；公司已建立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

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和财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体系；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的管理和使用上完全分开，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公司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控股股东极其他关联方无偿占用或挪用公司资产的现象；公司拥有独立的决策机构和完成的生产单位，公司职能部门与控股股东的职能部门各自独立运作，不存在从属关系；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有独立的银行帐户，依法独立纳税，并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公司已建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严格遵守和执行，没有发生违反信息披露有关规定的情形；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完善，目前为止没有发现泄露事件或内幕交易行为；公司自上市以来，从未发生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戒措施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治理结构并规范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职责明确，运作规范。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在信息披露方面遵循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1、公司制度建设需要进一步完善

公司内部的一些相关规章制度由于制订时间比较早，近年来没有及时修订，相关规章制度的内容与现行的法律法规有不一致的地方，有必要结合实际情况予以修订，进一步健全完善内部管理制度体系。

2、公司独立董事未达到要求人数

最近，公司一位独立董事因工作调动任公务员原因辞职，使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占公司董事会人数比例不足三分之一。

3、加强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建设，进一步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

公司董事会各下属专门委员会工作存在不完善的地方，一是公司董事会人员发生了变化，各委员会的人员没有及时进行调整；二是按照相关规则规定召开的相关会议不够正常，对公司一些相关问题没有事先提交相关委员会审议。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根据上述自查情况中存在的不足之处，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进行整改：

1、公司将按照新《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在下一次股东大会上对公司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等继续修订完善。此项工作将在下一次股东大会上完成，整改责任人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鉴于公司本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马上就要进行换届，公司将尽快或最迟在本年度股东大会前推荐新的独立董事人选，使公司独立董事人数达到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此项工作将在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时完成，整改责任人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3、公司将加强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的建设，尽快或最迟在本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后马上调整各委员会委员，并在今后的工作中按照相关规则正常召开会议，公司各相关事项按照正常程序提交相关委员会审议，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切实履行职责创造条件，进一步明确决策流程，使专门委员会对公司重大事项能够及时了解、认真分析、有效监控及充分评价，为董事会的科学、客观决策提供重要支持。此项工作将在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后完成，整改责任人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五、有特色的公司治理做法

目前，中国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的各类模式各有特色，也各有自己存在和运营的环境和条件，公司将立足于本身，努力将其他成功的公司治理模式和经验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结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使公司的各项运作更为规范、科学。

六、本公司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以上为我公司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欢迎监管部门和广大投资者对我公司治理情况进行分析评议并提出整改建议。公司将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听取投资者意见，并加以整改，切实抓好本次专项活动，促使公司治理结构不断完善。

联系人：陆培军

联系电话：0774-5287796、5285255

传真：0774-5285255

电子邮件地址：Lupeijun@gdep.com.cn

特此公告。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7月30日

股票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中宝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07-44

中宝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与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建立互保关系并提供相互经济担保的公告

中宝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07年7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应参加签字表决董事九名，实际参加签字表决的董事九名。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经第六届五次董事会审议：

一、同意本公司与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建立以人民币10,000万元额度为限的互保关系，互为对方贷款提供信用保证；双方在额度内可一次性提供保证，也可分数次提供保证；互为对方贷款信用保证有效期至2008年10月31日止。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175，股票简称美都控股，注册资本16642.08万元，公司法定代表人闻掌华，注册地杭州市密湖桥路70号美都恒升名楼4楼，公司经营范围旅游业开发；海洋资源开发、现代农业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仓储业；建材、电子产品、现代办公用品、化工产品(专营除外)，农副土特产品，纺织品、百货、五金工具、矿产品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实业投资、基础建设投资、投资管理。截止2007年3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61,844万元，总负债104,913万元，净资产49,240万元，2007年1-3月利润总额2,662万元，净利润1,529万元。

二、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经营业绩良好，担保贷款拟用于补充经营流动资金，不会给本公司带来较大的风险，在实施时本公司将通过互保措施，以有效保障本公司的利益。

三、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与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未发生过担保行为。

四、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84121.18万元，无逾期担保。

五、授权总裁林俊波女士具体办理上述担保事项。

六、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中宝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OO七年七月三十日

股票代